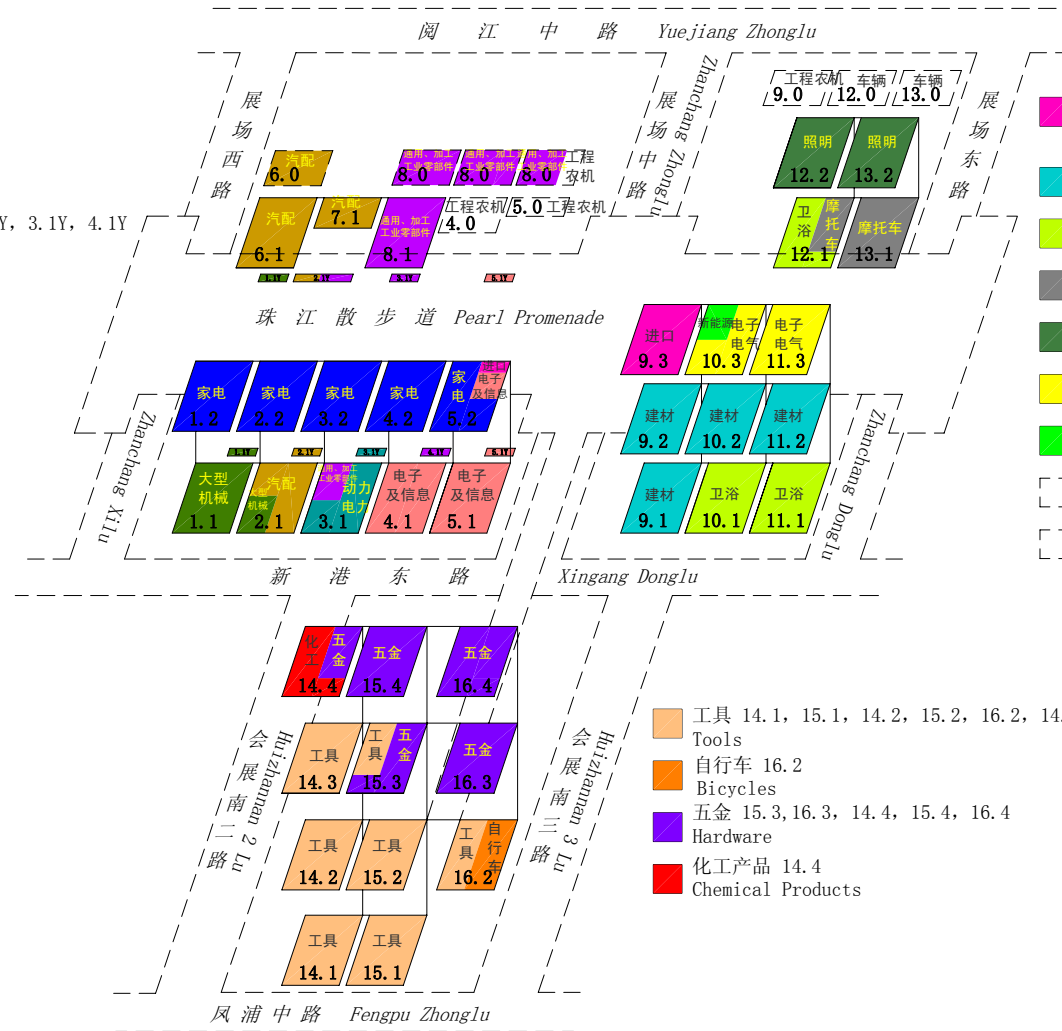


第117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第一期） The 117th China Import and Export Fair (Phas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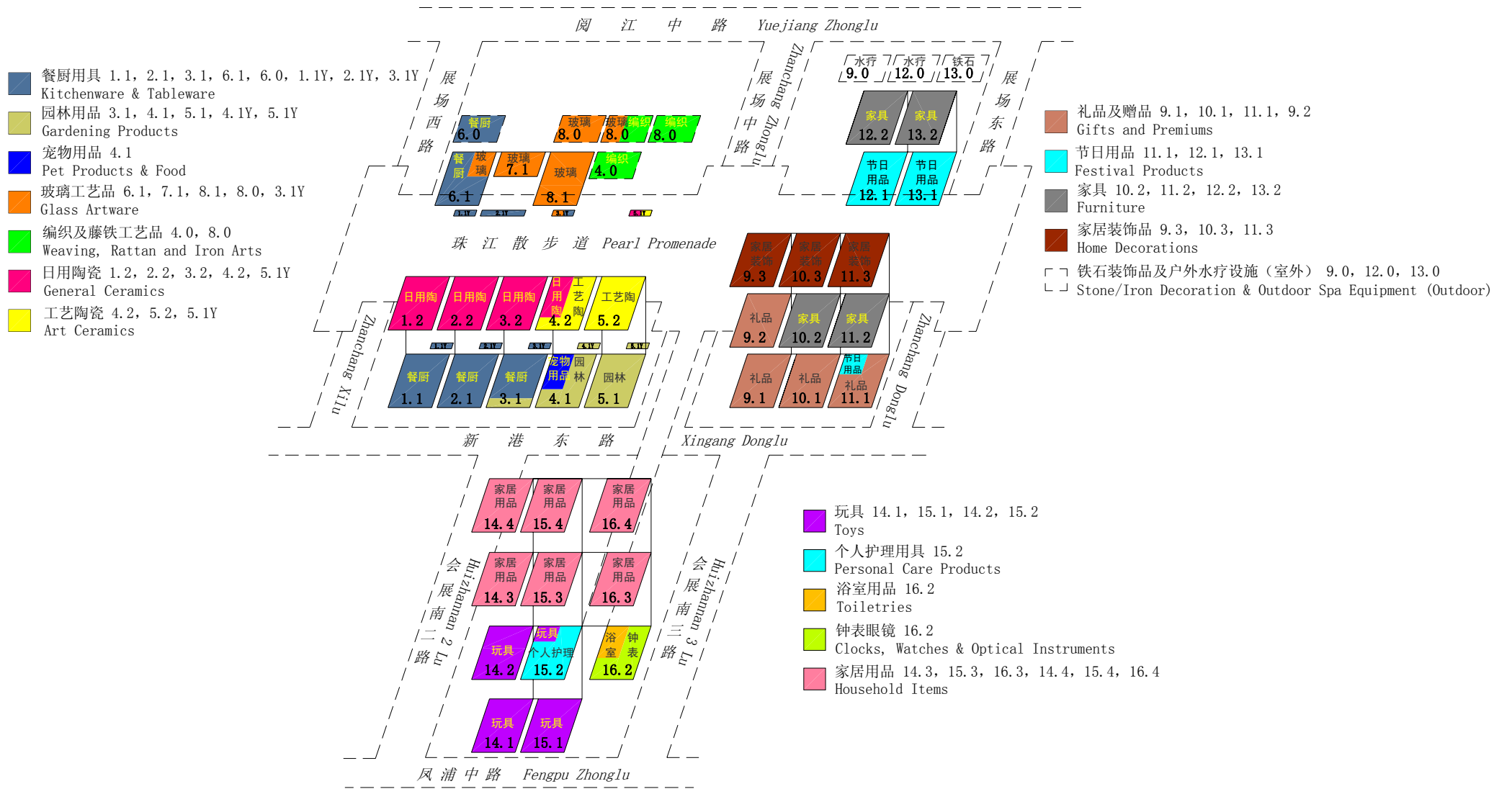
- 进口展区 5.2
International Pavilion
- 大型机械及设备 1.1, 2.1, 1.1Y
Large Machinery & Equipment
- 汽车配件 2.1, 6.1, 7.1, 6.0, 2.1Y
Vehicle Spare Parts
- 通用机械、小型加工机械及工业零部件 3.1, 8.1, 8.0, 2.1Y, 3.1Y, 4.1Y
General Machinery, Small Processing Machinery and Industrial Accessories
- 动力、电力设备 3.1, 3.1Y
Power Machinery and Electric Power
- 电子消费品及信息产品 4.1, 5.1, 5.2, 5.1Y
Consumer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Products
- 家用电器 1.2, 2.2, 3.2, 4.2, 5.2
Household Electrical Appliances
- 工程农机 4.0, 8.0
Construction and Agriculture Machinery
- 工程农机(室外) 5.0
Construction and Agriculture Machinery (Outdoor)



- 进口展区 9.3
International Pavilion
- 建筑及装饰材料 9.1, 9.2, 10.2, 11.2
Building and Decorative Materials
- 卫浴设备 10.1, 11.1, 12.1
Sanitary and Bathroom Equipment
- 摩托车 12.1, 13.1
Motorcycles
- 照明产品 12.2, 13.2
Lighting Equipment
- 电子电气产品 10.3, 11.3
Electronic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 新能源 10.3
New Energy Resources
- 工程农机(室外) 9.0, 12.0
Construction and Agriculture Machinery (Outdoor)
- 车辆(室外) 12.0, 13.0
Vehicles (Outdo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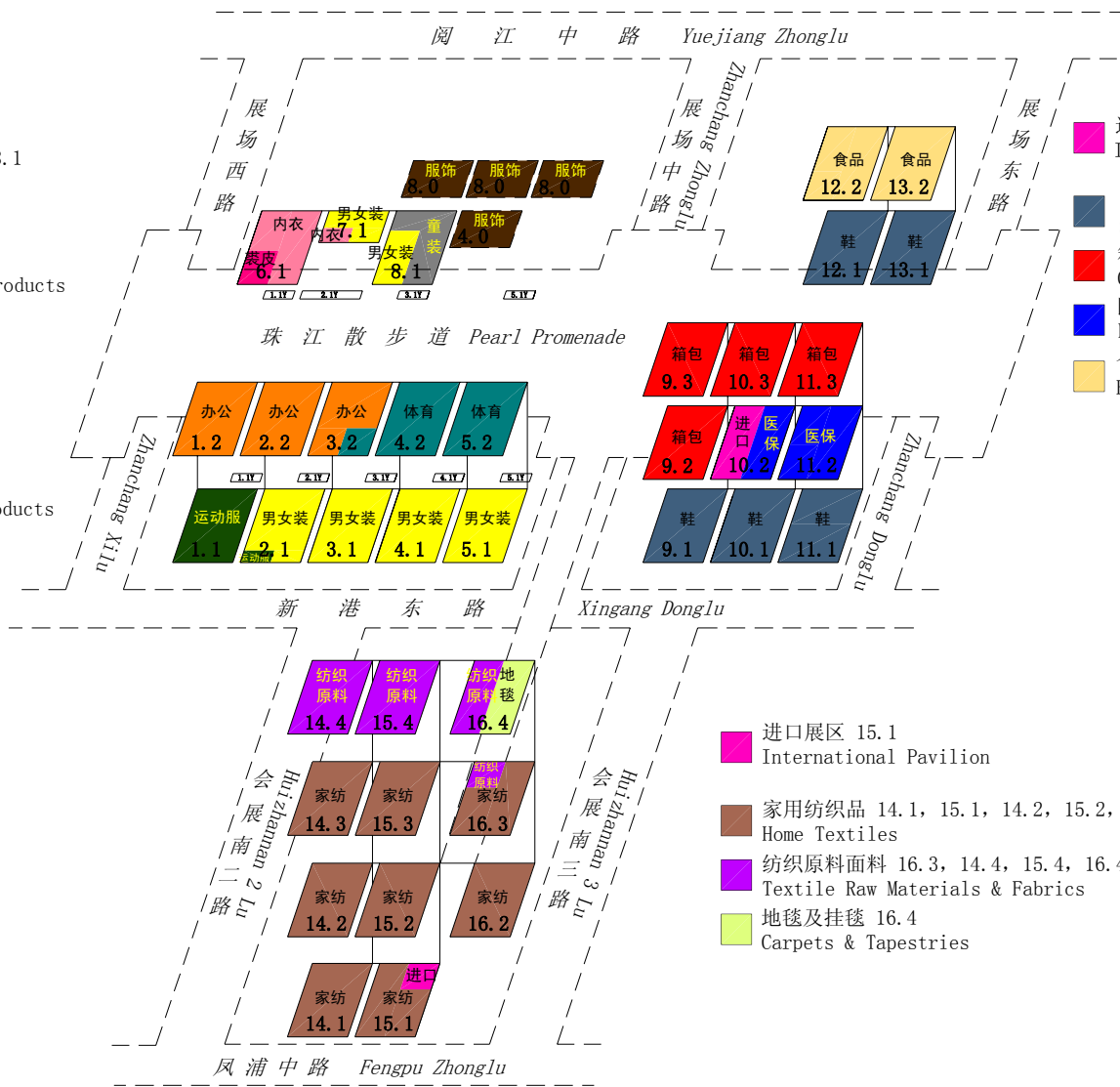
- 工具 14.1, 15.1, 14.2, 15.2, 16.2, 14.3, 15.3
Tools
- 自行车 16.2
Bicycles
- 五金 15.3, 16.3, 14.4, 15.4, 16.4
Hardware
- 化工产品 14.4
Chemical Products

第117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第二期） The 117th China Import and Export Fair (Phase 2)



第117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第三期） The 117th China Import and Export Fair (Phase 3)

- 运动服及休闲服 1.1, 2.1
Sports and Casual Wear
- 男女装 2.1, 3.1, 4.1, 5.1, 7.1, 8.1
Men and Women's Clothing
- 童装 8.1
Kids' Wear
- 裘革皮羽绒及制品 6.1
Furs, Leather, Down & Related Products
- 内衣 6.1, 7.1
Underwear
- 服装饰物及配件 4.0, 8.0
Fashion Accessories and Fittings
- 办公用品 1.2, 2.2, 3.2
Office Supplies
- 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 3.2, 4.2, 5.2
Sports, Travel and Recreation Products



- 进口展区 10.2
International Pavilion
- 鞋 9.1, 10.1, 11.1, 12.1, 13.1
Shoes
- 箱包 9.2, 9.3, 10.3, 11.3
Cases and Bags
- 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 10.2, 11.2
Medicines, Health Products and Medical Devices
- 食品 12.2, 13.2
Food

- 进口展区 15.1
International Pavilion
- 家用纺织品 14.1, 15.1, 14.2, 15.2, 16.2, 14.3, 15.3, 16.3
Home Textiles
- 纺织原料面料 16.3, 14.4, 15.4, 16.4
Textile Raw Materials & Fabrics
- 地毯及挂毯 16.4
Carpets & Tapestries

附件 2

广交会品牌展位与一般性展位位置粘连的确认及安排办法

一、交易团（分团）在线确认与品牌展位位置粘连的一般性展位申请

各交易团（分团）需在提交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方案的同时，通过广交会网络管理与服务系统为企业确认品牌展位与一般性展位位置粘连申请（企业在同一展区的品牌展位与一般性特装展位默认粘连），如需调整粘连一般性展位数或取消粘连申请，请在提交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方案时一并提交。其中，粘连的一般性展位须与品牌展位统一特装布展，并不得联营。

二、商（协）会在线复核与品牌展位位置粘连的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

商（协）会需在交易团（分团）确认品牌展位与一般性展位位置粘连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广交会网络管理与服务系统，对与品牌展位位置粘连的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反馈交易团（分团），交易团（分团）根据复核意见完成本团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的调整。

三、与品牌展位位置粘连的一般性展位位置安排

商（协）会在同一展区安排各企业品牌展位位置时，应依据其品牌展位数量，而非品牌展位粘连一般性展位后的总展位数量。

第117届广交会组展工作时间进度计划表（调整）

| 组展事项 | 子项 | 具体内容 | 完成时间 |
|-------------|---------------|---|---------------------------|
| 企业展位申请 | 品牌展位确认 | 第116届品牌企业通过“参展易捷通”确认品牌展位数量与类别。 | 2014年11月30日 |
| | 一般性展位申请 | 企业通过“参展易捷通”申请一般性展位，并将书面申请资料报相关交易团。 | 2014年12月15日 |
| 展区布局 | 制作展区框架图 | 外贸中心制作基础展位框架图。 | 2014年12月24日 |
| 品牌展位安排 | 品牌展位数量安排 | 交易团收集企业退回品牌展位的书面申请，连同本团审核意见一并报外贸中心，抄送相关商协会。 | 2014年12月3日 |
| | | 商协会按照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办法，提出需调整安排的品牌展位的数量安排方案，报送外贸中心。 | 2014年12月10日 |
| | | 外贸中心对商协会提出的品牌展位调整安排方案进行复核，形成品牌展位数量调整安排初步方案，报外贸司。 | 2014年12月15日 |
| | | 外贸司审核、公示、公布品牌展位数量调整安排方案。 | 2014年12月18日 (含公示期1天) |
| | 品牌展位位置安排 | 商协会提出品牌展位位置安排调整方案，报外贸中心复核。 | 2014年12月29日 |
| | | 外贸中心复核商协会提交的品牌展位位置安排方案，报外贸司审核。 | 2015年1月6日 |
| | | 经外贸司审核后，外贸司与外贸中心公示品牌展位位置安排方案（公示3天）。 | 2015年1月7-13日 (含公示期3天) |
| | | 外贸司确定品牌展位位置安排方案，外贸中心在广交会官方网站公布各展区品牌展位图。 | 2015年1月16日 |
| 一般性展位安排 | 确认还原往届一般性展位调整 | 交易团根据展位需求情况，对112届以来生效的一般性展位等量/不等量调换进行还原确认。 | 2014年12月31日 |
| | 一般性特装展位安排 | 交易团通过备案系统完成特装企业资格审核，提交一般性特装展位数量安排方案，并提交取消一般性展位粘连品牌展位申请。 | 2015年1月21日 |
| | | 商协会复核各交易团特装企业参展资格、一般性展位粘连品牌展位，交易团根据商协会复核意见完成特装企业调整。 | 2015年1月22日 |
| | | 交易团通过备案系统提交第一、二期A区中央通道展位数量安排方案。 | 2015年2月13日 |
| | | 商协会提出一般性特装展位位置安排方案，连同特装展位图报外贸中心复核。 | 2015年2月9日 |
| | | 外贸中心对商协会的一般性特装展位位置安排方案进行复核后，报外贸司审核。 | 2015年2月15日 |
| | | 经外贸司审核后，外贸司与外贸中心公示一般性特装展位位置安排方案（公示2天）。 | 2015年2月16-27日 (含公示期2天) |
| | | 外贸司确定一般性特装展位位置安排方案，外贸中心通过广交会官方网站公布特装展位图。 | 2015年3月3日 |
| | 一般性标准展位安排 | 由交易团通过备案系统完成大型机械、车辆、工程农机、户外水疗设施统一布展企业的资格审核，提交企业一般性标准展位数量安排。 | 2015年2月5日 |
| | | 由交易团通过备案系统完成标准展位企业资格审核，提交企业一般性标准展位数量安排。 | 2015年2月13日 |
| | | 商协会复核各交易团标准展位企业参展资格，提出一般性标准展位（含统一布展展位）位置安排方案，报外贸中心。 | 2015年3月10日 |
| | | 外贸中心复核商协会的一般性标准展位（含统一布展展位）位置安排方案后，商协会确定一般性标准展位位置安排方案。 | 2015年3月11日 |
| | 备案预置 | 品牌展位企业备案预置 | 商协会通过备案系统将品牌展位位置预置到企业。 |
| 一般性展位企业备案预置 | | 商协会通过备案系统将一般性特装展位位置预置到企业。 | 2015年3月4日 |
| | | 商协会通过备案系统将一般性标准展位位置预置到企业。 | 2015年3月11日 |
| 企业展位责任人备案 | | 参展企业通过“参展易捷通”完成展位负责人填报，送交展位责任书。如有联营单位完成确认。 | 2015年3月20日 |

备注：1. 展位数量安排完成时间：品牌展位：12月18日；一般性特装展位：1月22日；一般性标准展位：2月13日；
 2. 展位位置安排完成时间：品牌展位：1月16日；一般性特装展位：3月3日；一般性标准展位：3月11日；
 3. 备案预置完成时间：品牌展位：1月20日；一般性特装展位：3月4日；一般性标准展位：3月11日。

广交会出口展特装超期更改处罚机制

为更好地保障广交会组展工作进度，针对特装展位变动频繁的情况，从第 107 届起对发生特装超期更改的企业进行处罚。特装超期更改指企业在交易团提交一般性特装展位安排方案截止后发生的特装调整（包括退回全部或部分特装展位、将全部或部分特装展位改为标准展位）。

特装超期更改相应处罚如下：

- 一、企业在一个展区出现特装超期更改的情况，从下届起连续三届不能在该展区进行特装；
- 二、企业在两个或以上展区出现特装超期更改的情况，下届起连续三届不能在任一展区进行特装。

各商/协会在当届广交会闭幕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发生上述特装展位更改的企业名单报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交会退展位约束机制

在完成所有企业展位位置预置截止后的第二天之前（含 3 月 12 日）退展位的，所退展位不收取展位费；在 3 月 13 日至 4 月 14 日退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一半展位费；在 4 月 15 日及之后退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全额展位费。

第 117 届广交会撤换展回旋区域设置

为确保撤换展工作的顺利进行，第 117 届广交会第一、二期继续在展馆 A、B 区设置撤换展回旋运作区域，该区域只安排标准展位，不安排特装展位，具体如下：

A 区：1.1-5.1、1.2-5.2 展厅最南端东西走向的 4 排展位（第一期 1.1-3.1 大型机械及设备展区、汽车配件展区、动力/电力设备展区，3.2-4.2 家用电器展区除外；第二期 1.2-4.2 日用陶瓷展区、工艺陶瓷展区除外）。

B 区：9.1-11.1, 9.2-11.2, 9.3-11.3 展厅最南端东西走向的 4 排展位（第一期 11.3 电子电气产品展区靠近主通道的前 3 个展位除外）；12.2-13.2 展厅最北端东西走向的 4 排展位。

第 117 届广交会组展工作表彰标准

一、组展进度执行情况

(一) 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 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方案提交截止后, 提交比例达 100% (卡车通道展位除外);

(二) 一般性特装企业展位数调整: 交易团提交企业一般性特装展位数量安排截止后, 省市团企业一般性特装调整次数 (注: 一家企业调整一次即计为一次调整) 占本团参展企业数比例不超过 5%, 央企分团无一般性特装调整情况;

(三) 退展位情况: 无一般性展位退回情况。

二、展品质量监管工作落实情况

(一) 按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品质量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广函[2010]1700号)要求, 与当地质检部门合作开展展品质量监管工作, 将本团参展企业名单送当地质检部门审核, 提交展品质量监管工作书面材料及展品质量监管工作小组名单, 将质检部门盖章的正式核查结果书面报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 按《广交会出口展展品质量及贸易纠纷投诉监控办法》要求, 承担本团企业 (含联营供货单位) 的展品质量与贸易纠纷投诉调解处理责任, 收到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发出的展品质量及贸易纠纷协查通知后，于收到之日起30天内向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提交调查调解情况材料。

三、交易团未出现一般性展位参展企业违规使用或空置展位等问题。

四、交易团绿色展位普及率达到《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交会绿色发展计划〉的通知》（商办贸函[2014]69号）规定标准。

抄送：外贸司，外贸发展局。

大会领导，广交会工作处，存档（2）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业务办公室

2015年2月11日印发
